



鑫汇科

NEEQ : 831167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HK CO., LTD)



年度报告

2015

公司年度大事记

实现产研一体化高效运作模式，进行内部变革，鼓励创造、担当与分享。

与苏泊尔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荣获苏泊尔 2015 年度最佳创新奖。



海外市场取得突破，产品成功打入东欧、东南亚市场。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通过重新申请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GR2015442002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投资顺德区佛山市新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先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各项专利共计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含国外发明专利 2 项）。截止到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140 项，其中：发明 21 项，国际发明 4 项。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公司概况	9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31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2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6
第十节财务报告	3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鑫汇科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鑫汇科科技	深圳市鑫汇科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鑫汇科	厦门市鑫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鑫汇科	鑫汇科（上海）电器设计有限公司
韦乐雅斯	上海韦乐雅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或产品品牌
加拿大韦乐雅斯	韦乐雅斯加拿大有限公司
和众鑫投资	深圳市和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迅电子	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
奔腾电器	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苏泊尔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美的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飞利浦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中国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深圳市鑫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标局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深圳市市监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风险	作为国内电磁感应加热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定位中高端市场，目标客户主要为大型品牌企业。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主要包括美的集团、苏泊尔、奔腾电器、老板电器、浙江美大、艾美特等公司，其中美的集团是国内市场份额最大的小家电制造商，且在电磁炉、电饭煲、电压力锅领域市场占比远远领先第二名。公司与上述核心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2013、2014、2015 年公司对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077,303.23 元、141,676,744.42 元、121,066,163.68 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16%、70.42%、58.84%，前两年客户相对集中，目前呈下降趋势。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在电磁加热智能控制解决方案领域的市场份额独占鳌头，但该市场增长速度正在放缓。公司通过坚持技术研发，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元器件创新，用户体验创新等方式不断推出新技术、新产品，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自主研发的“野狼”商用灶用户体验佳，形成了较好口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一贯重视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为技术人员提供创新、创造、调动潜能的平台，定期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建立研发效果与项目效益挂钩的激励模式，让研发人员参与项目效益的分享，提高了研发人员的凝聚力、主动性、创造性。
技术风险	由于电磁感应加热属于高技术行业，公司为适应技术进步与行业竞争，进行了高投入，但由于不确定因素，可能面临研发成果不能转化带来经济效益的风险。公司能够在国内电磁加热领域脱颖而出，成为国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公司在已经形成的技术优势上，不断创新设计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尽管公司拥有一流的研发团队和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但是如果公司的技术进步不足，在技术积累、产品研发等方面不能跟上技术的变化趋势，不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无法推出新产品满足市场需要或滞后于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将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
税收政策风险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通过重新申请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GR2015442002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三年。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治理机制初步建立，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将大幅扩张。公司业务的高速成长，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建立更有效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

	<p>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与高速成长伴随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否</p>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CHK CO.,LTD
证券简称	鑫汇科
证券代码	831167
法定代表人	丘守庆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13 区宝民一路宝通大厦 2701-2712,,2201-221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13 区宝民一路宝通大厦 2701-2712、2201-221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岑下路惠浦工业园 B 栋 2 楼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楼 7 层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军, 叶庚波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8 楼西座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肖文松
电话	0755-27812095
传真	0755-27802300
电子邮箱	xiaows@chk.net.cn
公司网址	www.chk.net.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岑下路惠浦工业园 B 栋 2 楼, 518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09-30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各类电子产品、智能控制产品、厨电设备、工业加热设备设计、开发、加工、制造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方式
普通股总股本	30,000,000
控股股东	蔡金铸，丘守庆
实际控制人	蔡金铸，丘守庆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2947649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6746642595	否
组织机构代码	746642595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5,756,251.27	201,157,915.78	2.29%
毛利率%	20.34%	20.8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5,861.56	5,557,906.42	39.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53,364.36	4,118,192.15	2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62%	11.0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60%	8.21%	-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19	36.84%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5,362,226.06	128,436,955.63	20.96%
负债总计	94,706,195.90	75,503,527.15	25.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522,727.79	52,786,866.23	14.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	1.76	14.77%
资产负债率%	60.95%	58.79%	-
流动比率	1.40	1.45	-
利息保障倍数	4.76	4.17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839.70	3,665,063.2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7	6.48	-
存货周转率	2.95	3.06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0.96%	-20.9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9%	-27.15%	-
净利润增长率%	31.08%	-59.29%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85,915.32
所得税影响数	403,418.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82,497.2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分以下几种：

1、电磁加热技术解决方案

为客户提供电磁加热的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包括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如美的集团、苏泊尔、奔腾电器等；

2、电子智能控制器

为国内外品牌客户提供智能控制板加工，主要客户包括奔腾、老板电器、浙江美大、艾美特等；

3、家用电磁炉模组与整机

为国内外品牌客户提供整机 OEM 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奔腾、艾美特等；

4、芯片贸易业务

为客户提供芯片代理业务，如美的制冷等客户；

5、电磁加热商用灶

为客户（包括餐饮自主创业者、小吃店、酒店、食堂等）设计并销售商用电磁加热灶；

6、电子健康产品

利用电子量测技术，为客户提供血压计方案（芯片）、血压计控制板等健康产品。

在电磁加热和电子量测领域，公司拥有 140 余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国际专利 4 项。公司已成为美的、苏泊尔、飞利浦、老板电器、美大、艾美特等国内外著名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并被国家工信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授予自动控制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作为组长单位牵头制定《一体式电磁加热控制器》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六个部分：电磁加热技术解决方案、电子智能控制器、家用电磁炉模组与整机、芯片贸易业务、商用灶和电子健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5 年公司继续结构调整，在确保电磁加热技术市场份额的前提下实现技术、产品的转型升级。

一、常规项目

- 1、定位：做电磁加热技术的领先者，确保技术方案市占率、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 2、调结构：主动放弃了部分毛利率较低、营收占比高的传统 OEM 电磁炉整机的研发，整合优势研发资源，寻找可持续、高端的业务或模式，让公司的资源价值最大化，为升级高端产品奠定了基础。
- 3、成绩：
 - 1) 有几家世界级家电企业都已采用了鑫汇科第二代 IH 电饭煲、IH 压力煲技术方案，其中一款高端 IH 电饭煲获得了 2015 年“德国红点设计大奖”。
 - 2) 鑫汇科在合作伙伴的要求、支持和自身努力下，已经成功转型升级为以 IH 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服务的提供商。
 - 3) 随着人们消费生活水平提升和健康饮食的流行，IH 产品被消费者接受，以 IH 技术为主的加热技术革命已经来临。鑫汇科正在积累第三代 IH 技术方案，立志在未来三至五年内，成为全球 IH 技术的领先者。
 - 4) 与苏泊尔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荣获苏泊尔 2015 年度最佳创新奖；
 - 5) 海外市场取得突破，产品成功打入欧洲市场；
 - 6) 投资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拓宽了电子智能控制器业务。

二、野狼商用灶

- 1、定位：注重用户体验，智能烹饪的创新者，坚持口碑营销经营理念，深得用户喜爱。
- 2、成绩：全球首创掀盖钢琴式 YL-F4、YL-F6 型的煲仔炉，深受小吃用户好评。2015 年商用灶销售同比增长 132 万元，增幅 65%。

三、健康产品

1、韦乐雅斯健康产品

上海韦乐雅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韦乐雅斯产品设计有限公司）主要设计、销售电子健康秤等电子健康产品，自成立以来每年亏损，已经严重影响鑫汇科整体效益，为了专心做好电磁加热技术服务及产品的主业经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售转让上海韦乐雅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转让日之前形成的账面亏损由公司通过应收债权 3,840,353.89 元豁免方式承担，豁免部分债务后由受让人及韦乐雅斯共同承担。

2、公司继续保留电子健康产品（血压计）业务，为客户提供血压计方案和血压计智能控制器。

四、研发投入及成果

- 1、2015 年度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2,203,442.95 元，增幅为 18.20%；
- 2、报告期内，取得各项专利共计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含国外发明 2

项)，专利总数突破 140 项。

五、取得的荣誉

公司继续加大技术投入，积极服务目标客户，得到目标客户的好评，荣获苏泊尔 2015 年度“最佳创新奖”。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5,756,251.27	2.29%	-	201,157,915.78	-27.15%	-
营业成本	163,902,527.91	2.88%	79.65%	159,318,834.79	-24.37%	79.20%
毛利率%	20.34%	-	-	20.80%	-	-
管理费用	25,276,179.70	6.13%	12.28%	23,816,726.20	2.60%	11.84%
销售费用	10,412,342.65	-0.27%	5.06%	10,440,396.92	31.50%	5.19%
财务费用	1,448,914.74	-29.21%	0.70%	2,046,701.43	12.76%	1.02%
营业利润	2,958,395.69	-10.20%	1.44%	3,294,142.55	-77.54%	1.64%
营业外收入	4,277,724.25	22.08%	2.08%	3,504,100.20	101.17%	1.74%
营业外支出	31,604.74	-89.66%	0.02%	305,527.15	-68.31%	0.15%
净利润	7,272,601.68	31.08%	3.53%	5,548,309.51	-59.29%	2.7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与上年同比，净利润增加 1,724,292.17 元，增幅 31.08%。主要因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59.8 万元，增幅为 2.29%，公司进行战略和产品结构调整取得初步成效，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优势得到较好表现，电磁技术方案、智能加热控制器等增长明显，低毛利率的电磁炉整机业务降幅达到 60%。

其中：电磁加热技术方案营收同比增加 373.1 万元，增幅 24.63%；电子智能控制器营收同比增加 4,065.8 万元，增幅 75.55%；电磁加热一体机模组营收同比增加 96 万元，增幅 19.88%；芯片代理业务营收增加 314.8 万元，增幅 6.47%；商用灶业务增加 131.8 万元，增幅 65.33%。另外，电磁炉整机业务营收同比减少 4,312 万元，降幅达 60.20%；电子健康产品业务营收减少 186.2 万元，降幅为 22.73%。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458.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436.8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21.5 万元。

3、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46 万元，增幅 6.13%，其中，公司研发 IH 第二代技术、储备第三代 IH 技术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4、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了 59.8 万元，降幅 29.22%，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从平安银行的借款可以采取随借随还形式节省了财务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今年出口销售同比增加，随着美元汇率上升，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5、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77.3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贴项目同比增加。

6、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27.4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固定资产报废了 20.5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5,420,831.27	163,687,143.28	199,742,821.47	159,318,834.79
其他业务收入	335,420.00	215,384.63	1,415,094.31	-
合计	205,756,251.27	163,902,527.91	201,157,915.78	159,318,834.79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磁加热技术解决方案	18,882,401.06	9.18%	15,150,600.07	7.53%
电磁智能控制器	94,476,159.16	45.92%	53,817,728.85	26.75%
家用电磁炉模组及整机	28,249,863.02	13.73%	70,411,754.68	35.00%
芯片代理	51,793,290.48	25.17%	48,645,613.47	24.18%
商用灶	3,334,509.41	1.62%	2,016,939.00	1.00%
电子健康产品	8,684,608.14	4.22%	9,700,185.40	4.82%
其他业务收入	335,420.00	0.16%	1,415,094.31	0.72%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与上年同比，电磁加热技术方案、智能控制器、商用灶、芯片业务同比都增加，电磁炉整机业务减少，公司减少毛利率较低、占用资金较大的电磁炉整机业务并加大毛利率高的技术方案、智能控制器、一体式加热模组、电磁商用灶等业务发展，属于主动性的经营战略调整。

其中：电磁加热技术方案营收同比增加 373.1 万元，增幅 24.63%；电子智能控制器营收同比增加 4,065.8 万元，增幅 75.55%；电磁加热一体机模组营收同比增加 96 万元，增幅 19.88%；芯片代理业务营收增加 314.8 万元，增幅 6.47%；商用灶业务增加 131.8 万元，增幅 65.33%。

另外，电磁炉整机业务营收同比减少 4,312 万元，降幅达 60.20%；电子健康产品业务营收减少 186.2 万元，降幅为 22.73%。

与上年同期相比，其他业务收入减少了 108 万元，2014 年公司收取技术开发费 141.5 万元，2015 年销售模具收入 33.5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发生变化主要是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839.70	3,665,06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3,053.16	-6,151,59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5,698.24	5,726,731.98
---------------	--------------	--------------

现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现金净流量为-5,236,194.62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88,839.70 元，子公司新迅电子作为一家专门从事家用电器及家用电器控制器的生产型企业，必须进行生产备料，同时还存在货款账期。这些都需要流动资金周转，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性的现金出现暂时性的减少。随着子公司新迅电子逐步进入生产、经营正轨，其营收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将会逐步好转。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83,053.16 元，公司为了满足客户需要，加大研发仪器、生产设备的投入，本期购买固定资产 82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5,698.24 元，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去年从银行借入款项净流入加上应收票据贴现融资金额大于今年公司从银行借入款项金额，公司今年也不存在应收票据贴现融资。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48,670,698.81	23.65%	否
2	美的集团	38,537,255.46	18.73%	否
3	苏泊尔	16,309,982.62	7.93%	否
4	E-vision	9,303,050.87	4.52%	否
5	艾美特	8,245,175.92	4.00%	否
	合计	121,066,163.68	58.84%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9,753,731.75	50.29%	否
2	广东科迪微晶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3,096,981.80	2.23%	否
3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捷电子有限公司	2,987,722.94	2.15%	否
4	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	2,984,700.73	2.15%	否
5	深圳市飞尼奥科技有限公司	2,905,936.30	2.10%	否
	合计	81,729,073.52	58.92%	-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16,105,288.43	14,058,629.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2%	6.99%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2,026,334.85	-30.34%	7.74%	17,262,529.47	-34.07%	13.44%	-5.74%
应收账款	48,310,887.18	33.71%	31.10%	36,132,348.31	39.40%	28.13%	-8.30%
存货	62,725,612.61	29.50%	40.37%	48,435,937.67	-12.73%	37.71%	2.4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19,584,901.94	32.40%	12.61%	14,792,498.81	31.39%	11.52%	1.02%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33,050,000.00	32.20%	21.27%	25,000,000.00	-14.10%	19.46%	1.70%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155,362,226.06	20.96%	-	128,436,955.63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减少 523 万元，子公司新讯电子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及家用电器控制器的生产、销售，必须进行生产备料，同时还存在贷款账期，需要流动资金周转，导致货币资金暂时性减少。
- 2、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1,218 万元，增幅 33.71%，存货同比增加 1,429 万元，增幅 29.5%。其中：新讯电子应收账款为 1,423 万元，存货为 1,563 万元。
- 3、固定资产增加 479.2 万元，主要为购买研发设备、生产设备等。
- 4、公司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805 万元，增幅 32.2%，新讯电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份开始正常生产、经营，为了保证其正常周转，公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3.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投资佛山市顺德区新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 万元，占比 70%，新讯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

新讯电子从事家用电器及家用电器控制器、电子监控器、感应器及其他电子零配件等的生产、销售。投资新讯后，公司的电子智能控制业务得到更好发展，电磁加热技术领先优势得到更大发挥。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 市场需求

电磁加热相较于原始的燃烧加热,具有无明火安全性好,无碳排放环保性好,清洁干净卫生等优点;与电阻加热相比具有热转化率高、节省能耗等优点;决定了电磁加热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目前电磁加热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民用、商用、工业等领域。

我公司自主研发的“野狼”商用灶高效节能,“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测试结论:与远红外电陶炉和家用燃气灶相比,野狼节能环保智能灶使用相同质量的水,升高同样的温度,可分别节约 14.1%和 46.5%标准煤”。证书编号:NC1508000008#。

2. 政策鼓励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电磁加热智能控制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公司适用国家对新兴产业的一系列政策。另外,公司所处大行业为信息产业,属于高技术产业,适用国家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的一系列政策。

(1) 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

根据 2012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国发〔2012〕28 号《“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定,国家对包括电磁加热智能控制行业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采取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完善技术创新和人才政策,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等一系列政策支持。根据 2013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3〕121 号文《深圳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深圳市将加快发展数字化健康管理设备和产品,鼓励开发和应用健康管理软件,建立数字化健康信息系统,整合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实现本地和远程的健康信息管理互联互通,提升健康管理服务水平等一系列政策。公司的电子健康产品业务符合发展规划,受到深圳市健康产业政策支持。

(2) 节能环保产业政策

根据 201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国发〔2013〕30 号《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意见指出,解决节能环保问题,是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对拉动投资和消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节能减排和民生改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环保产业的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商用厨房一直是能源消耗的大户,因为燃气不完全燃烧并产生有害气体,一直以来都是低碳节能的一个痛点。目前大众所了解的 IH 技术,还停留在打火锅好用的便携式电磁炉,厨房嵌入式多头电磁灶,这才是未来的主流产品。除此以外,越来越多的电器采用 IH 技术,如 IH 饭煲、奶泡机等等,还有工业电磁加热一片蓝海尚待开发。IH 技术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将带来高效、节能、清洁甚至环境舒适的改善,是潜力无限的朝阳产业。

(3) 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

根据 2012 年 5 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

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该通知指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上述政策的出台将极大地促进本行业的发展，该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无论是从国家战略规划层面上还是地方政府政策都得到了相应的支持。

根据 2011 年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1 第 9 号关于发布《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嵌入式软件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优惠。

(四) 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从成立时便立志为电磁炉做“中国芯”，确立以技术作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经过十多年积累与发展，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取得了 140 项自主知识产权，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20 多项，国际发明专利 4 项。鑫汇科已成为美的、苏泊尔、飞利浦、老板电器、美大、艾美特等国内外著名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并被国家工信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授予自动控制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作为组长单位牵头制定《一体式电磁加热控制器》行业标准。掌握了电磁炉的核心科技，并以高性能低成本的技术优势赢得了市场，获得了业界的尊重。

公司最核心业务是提供电磁炉智能控制解决方案，在这一细分领域，公司依靠技术优势在中国电磁炉生产市场取得了绝对的竞争优势。公司电磁炉方案的市场份额超过 30%，处于该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

2、核心技术与人才优势

公司不断创新、积累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在国内同行业内率先实现并拥有触摸技术、双核技术、炉头技术、半桥技术、单芯片技术、基于 SOC 芯片的电磁加热控制电路和电磁炉一体机芯产品技术等一系列行业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一支擅长不断创新勇于突破的技术队伍，研发队伍中本科以上学历占 75% 以上，硕士及中高级职称人员占 10% 以上，同时，每年陆续引进多名高级技术人才。其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电磁加热领域从业经验已逾十年，技术经验丰富，行业认知精准。

3、上下游合作伙伴优势

公司立足长远，与供应商精诚合作，共同面对技术难题，与供应商结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发展共同成长进步。

公司始终坚持“互利互信，互利共赢”。如公司与美的、苏泊尔、奔腾电器、浙江美大、老板电器等品牌电磁炉制造商起立长久友谊，为公司赢得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4、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绿色、健康、科技”发展理念和“创新、开放、纯粹、分享”的企业精神。

5、公司荣誉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软件百强企业
深圳市宝安区战略新兴产业百强企业
深圳市宝安区自主创新型优势科技企业
深圳市宝安区技术中心
宝安区民营百强企业

6、竞争风险分析：

由于电磁感应加热属于高技术行业，公司为适应技术进步与行业竞争进行了高投入，但由于不确定因素，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成果不能转化成经营成果带来经济效益的风险、技术风险、人才流失风险及经营管理风险等。对于各种风险，公司会制定各种措施进行预防、控制，确保经营稳步、快速发展。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1、家用电磁炉方案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

电磁炉方案行业作为技术驱动的细分产业仍有其独立的发展趋势，技术进步在其发展过程中起到决定性作用。电磁炉方案的技术会朝着更加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发展。

2、家用电磁加热产品市场现状与发展趋势

公司电磁加热技术应用在家用电磁加热产品上主要有便携式电磁炉、嵌入式电磁灶、IH 电饭煲、IH 电压力锅。这些终端产品的市场前景将决定公司电磁加热技术解决方案的市场前景。

(1) 全球市场规模

在美国、欧洲市场上电磁炉地位显赫，已经跟燃气灶和微波炉分庭抗礼。据统计，美国、欧洲家庭电磁炉拥有量达到 80%以上。在日本，电磁炉被称为 21 世纪的三大电器之一，每年以超过 50%的速度成长。而在台湾，电磁炉是微波炉销量的两倍。

(2) 我国市场规模

随着电磁炉市场成熟度的提升，经过品牌间竞争的洗礼，电磁炉行业品牌集中度日趋明显。根据中怡康的监测报告，电磁炉的前十品牌零售量市场份额已达到 93.10%，这种竞争格局已经成形，三足鼎力之势也逐渐显现：美的依然位居市场的状元位置，零售量份额为 45-50%，而九阳和苏泊尔的市场份额一直不相上下，份额交替上升，在 17-20%之间。从品牌格局看，美的、苏泊尔、九阳仍旧占据了市场中的绝大部分份额，奔腾、格兰仕等品牌的市场份额在持续降低。

3、商用电磁灶市场现状与发展趋势

商用电磁灶是电磁加热技术在商业领域的应用。与家用电磁炉相比，受技术发展、消费观念等影响，商用电磁灶起步较晚。2010年前后，初步引入到酒店、餐饮等企业。与传统的商业厨房的燃煤、燃气加热方式相比，电磁加热的节能、环保、安全等优良特性逐渐被接受，目前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以节能环保著称的商用电磁灶将得到快速发展，并有替代燃气灶之势。

在餐饮业厨房，全国餐饮业的大小餐厅、饭店、酒楼等厨房有 500 多万个，且每年以 12% 的速度迅猛增长；在企事业单位，全国企事业单位食堂约有 60 万个，企事业单位是国家节能的主力推动部门，传统食堂改造的需求强烈。在教育系统，全国高校每年在能源消耗上的费用平均为 1,520 万元，各高校均为如何降低能耗费用而想尽办法。据统计，全国专科以上普通院校共约 2780 所，民办高校 235 所。

商用电磁灶市场前景广阔，目前还处于市场培育期，消费者观念正在发生改变。随着商用电磁灶的快速发展，市场正在由导入期步入成长期，预计未来 3-5 年将是商用电磁灶的黄金发展期，产品也将进入高速成长期。

4、工业应用现状与发展趋势

工业加热使用电磁加热技术历史悠久，随着电磁加热设备技术不断进步，成本不断降低，小型化的电磁加热设备逐渐流行。现在全国平板硫化机保有量超过 300 万台，加上大大小小的平板硫化机制造厂商有一千多家，每年流向市场的新机将近 2 万台。因此，这项重大技术改革将给行业带来飞跃式的发展，未来市场非常广阔。

(二) 公司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已经成为领先的电磁感应加热技术系统服务商，公司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原材料创新、用户体验创新，充分发挥电磁感应加热技术的领先优势，实现稳步、快速发展。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一、继续坚持创新与改革两大发展主题

推行项目经理分享制，激励年轻奋斗者开拓创新。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推进市场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

二、以满足用户价值为中心，研发出更多高性价比产品。

改变思维，站在客户和消费者的角度思考问题。进一步研究与探索电磁感应加热控制技术。加大智慧厨房（抽油烟机，消毒柜等）相关技术的运用与研发力度。

三、加大国内国外市场拓展力度，提升公司收入规模。

扩大与各品牌厂商的合作，提供更优质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拓展海外业务，发力欧、美、日韩及东南亚市场。野狼智能灶机芯实现标准化，寻求量的突破。

四、打造智慧制造

改善办公、生产环境，实行研发、智能制造一体化，积极推进产线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打造智慧工厂。

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员工个人能力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个人需求制订培训计划。新建培训室，保证每位员工都能享受适当的培训以提高自身能力。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风险

作为国内电磁感应加热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目标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美的、苏泊尔、飞利浦、奔腾电器等公司。2013 年、2014 年对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16%、70.42%，客户相对集中，2015 年占比下降到 58.84%。虽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该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好服务和产品，加大出口份额；同时打造自主品牌，提升“野狼”商用灶的市场份额。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电磁加热智能控制解决方案领域的市场份额独占鳌头，但该市场增长速度正在放缓。

应对措施：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开拓新市场领域，拓展海外市场等方式积极应对。公司自主研发的“野狼”智能小吃灶系列产品，填补了市场空白，迎合了新的市场需求，拥有巨大的市场前景。

三、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电磁加热产品研发、设计的技术型企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但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1、重视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育，并将建立一支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2、推行项目分享制，让技术人员参与并分享项目效益，提高研发人员的主动性、创造性和凝聚力，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四、技术风险

由于电磁加热属于高技术行业，公司为适应技术进步与行业竞争，在技术研发上进行了高投入，由于不确定因素，可能面临研发的成果不能转化应用带来经济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1、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满足客户需要；2、稳定、壮大研发管理团队，吸引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在技术积累、产品研发等方面引领电磁加热技术未来趋势；3、注重用户体验，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

五、税收政策的风险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通过重新申请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GR2015442002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相关规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应对措施：1、加大投入，保证研发所需的人、财、物，培养和引进人才相

结合，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在可预见期间能够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不断创新产品，创新符合国家政策，满足人们不断增长需要的产品和技术；3、随着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大，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公司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将持续降低。

六、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治理机制初步建立，运行时间尚短，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公司业务的高速成长，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应对措施：1、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2、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3、妥善、有效地解决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本节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是	本节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是	本节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本节之二、重要事项详情（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30,000,000.00	42,000,000.00
总计	30,000,000.00	42,000,000.00

(二)收购、出售资产

上海韦乐雅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韦乐雅斯产品设计有限公司)主要设计、销售电子健康秤等电子健康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每年亏损。为了专心做好电磁加热技术服务及产品的主业经营,

2015年7月29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上海韦乐雅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1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赵满全,处置日之前上海韦乐雅斯账面产生的亏损由本公司对应收上海韦乐雅斯的部分货款债务豁免方式承担,债务豁免金额为3,840,353.89元。2015年8月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8月27日收到股权转让款100万元。截止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对上海韦乐雅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不再实施控制,相关工商变更已于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上海韦乐雅斯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可以专心专注于电磁加热领域,对公司的经营有更积极作用。

(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份由自然人山江林全额投资150万元设立。新迅电子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及家用电器控制器、电子监控器、感应器及其他电子元配件、电子元件及电路板贴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大门居委会安利工业区百利鞋业有限公司厂房(之十九栋、之二十栋);邮政编码:528300。

2015 年 8 月鑫汇科投资 162 万元购买新迅 70%的股份(为 105 万元),并成为新迅的控股股东,自 2015 年 8 月份开始,新迅电子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鑫汇科合并报表。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账款	借款质押	8,076,329.64	5.20%	用于银行贷款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9,326,125	9,326,125	31.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5,940,000	5,940,000	19.80%
	董事、监事、高管	-	-	516,525	516,525	1.72%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00%	-9,326,125	20,673,875	68.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760,000	79.20%	-5,940,000	17,820,000	59.40%
	董事、监事、高管	2,066,100	6.88%	-516,525	1,549,575	5.16%
	核心员工	-	-	-	-	-
普通股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蔡金铸	13,068,000	-	13,068,000	43.56%	9,801,000	3,267,000
2	丘守庆	10,692,000	-	10,692,000	35.64%	8,019,000	2,673,000
3	深圳市和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2,900	-	3,912,900	13.05%	1,304,300	2,608,600
4	许申生	1,291,200	-	1,291,200	4.30%	968,400	322,800
5	谢荣华	774,900	-	774,900	2.58%	581,175	193,725
6	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	183,000	-	183,000	0.61%	0	183,000
7	张晓杨	78,000	-	78,000	0.26%	0	78,00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00%	20,673,875	9,326,125
----	------------	---	------------	---------	------------	-----------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丘守庆为深圳市和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众鑫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和众鑫投资 62.94%财产份额。丘守庆直接持有公司 35.64%的股份，和众鑫投资持有公司 13.05%的股份。

蔡金铸和丘守庆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蔡金铸，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清华大学 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1996 年，福建晋江中医院担任骨科医师；2003 年创建鑫汇科，现任鑫汇科股份公司董事长。蔡金铸直接持有公司 43.56%的股份，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丘守庆，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 EMBA，深圳市鑫汇科股份公司创始人。1992 年开始在深圳创业，2003 年创建鑫汇科，带领团队专注研究电磁感应加热技术及产品创新至今。丘守庆直接持有公司 35.64%的股份，持有和众鑫投资 62.94%的财产份额，和众鑫投资持有公司 13.05%的股份；现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然人股东蔡金铸直接持有公司 43.56%的股份；自然人股东丘守庆直接持有公司 35.64%的股份，持有和众鑫投资 62.94%的财产份额，和众鑫投资持有公司 13.05%的股份；且蔡金铸与丘守庆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故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无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蔡金铸，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清华大学 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1996 年，福建晋江中医院担任骨科医师；2003 年创建鑫汇科，现任鑫汇科股份公司董事长。蔡金铸直接持有公司 43.56%的股份，现担任公司

董事长。

丘守庆，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 EMBA，深圳市鑫汇科股份公司创始人。1992 年开始在深圳创业，2003 年创建鑫汇科，带领团队专注研究电磁感应加热技术及产品创新至今。丘守庆直接持有公司 35.64% 的股份，持有和众鑫投资 62.94% 的财产份额，和众鑫投资持有公司 13.05% 的股份；现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然人股东蔡金铸直接持有公司 43.56%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丘守庆直接持有公司 35.64% 的股份，持有和众鑫投资 62.94% 的财产份额，和众鑫投资持有公司 13.05% 的股份；且蔡金铸与丘守庆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故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无变动。

四、股份代持情况

否。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银行深圳市宝安支行	35,000,000.00	6.72%	2015年11月-2016年11月	否
流动资金贷款	平安银行碧海湾支行	12,200,000.00	6.30%	2015年8月-2016年8月	否
合计		47,200,000.00			

四、利润分配情况

15 年分配预案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考虑公司经营发展，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4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蔡金铸	董事长	男	53	大专	3 年	是
丘守庆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7	本科	3 年	是
许申生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63	本科	3 年	是
谢荣华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7	本科	3 年	是
肖文松	董事, 董秘, 财务总监	男	48	研究生	3 年	是
刘春光	监事会主席	男	39	本科	3 年	是
李鹏	监事	男	36	本科	3 年	是
蓝贤慧	监事	女	34	大专	3 年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丘守庆为深圳市和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众鑫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和众鑫投资 62.94%财产份额。肖文松为和众鑫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 7.67%财产份额；丘守庆直接持有公司 35.64%的股份，和众鑫投资持有公司 13.05%的股份。
蔡金铸和丘守庆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蔡金铸	董事长	13,068,000	0	13,068,000	43.56%	0
丘守庆	副董事长, 总经理	10,692,000	0	10,692,000	35.64%	0
许申生	董事, 副总经理	1,291,200	0	1,291,200	4.30%	0
谢荣华	董事, 副总经理	774,900	0	774,900	2.58%	0

合计		25,826,100	0	25,826,100	86.08%	0
----	--	------------	---	------------	--------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3	14
生产人员	220	224
销售人员	29	26
技术人员	73	65
财务人员	7	8
员工总计	372	337

注：可以分类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6	6
本科	60	58
专科	49	45
专科以下	257	228
员工总计	372	337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保持相对稳定，除新进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少数员工不能胜任工作，创造价值，加之公司办公地址搬迁，有少量人员离职，公司充分挖掘员工潜能，为人才提供发挥自己才干的舞台和机会，实行项目分享制，帮助人才实现自身的价值。

(二)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 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 数量
核心员工	5	5	-	-

核心员工为原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人员，而非经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新认定产生。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

刘春光，现任公司家电事业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李鹏，现任公司野狼商用灶事业部负责人，监事。

陈劲锋，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无变动情况。

(2) 核心业务人员

张建军，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许志博，现任公司健康产品事业部销售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无变动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等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5 年度未修改章程。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股东大会	1	审议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财务预算方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5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	3	审议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财务预算方案、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佛山市顺德区新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上海韦乐雅斯 100%股权的议案；审议 2015 年半年报。
监事会	2	审议通过 2014 年度报告；审议通过 2015 年半年报。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了较多国内知名证券公司和投资机构的关注，公司在坚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热情接待投资机构调研。通过电话、网站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6]4826003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3-28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军，叶庚波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p>审计报告正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 计 报 告</p> <p>瑞华审字[2016]48260036 号</p> <p>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鑫汇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p>	

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附注六、1	12,026,334.85	17,262,52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附注六、2	5,867,283.27	6,825,871.43
应收账款	附注六、3	48,310,887.18	36,132,348.31
预付款项	附注六、4	1,370,968.31	135,501.9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六、5	1,322,207.29	826,848.93
存货	附注六、6	62,725,612.61	48,435,937.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六、7	1,108,250.4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2,731,544.00	109,619,037.71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附注六、8	19,584,901.94	14,792,498.8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附注六、9	251,542.26	595,511.2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附注六、10	570,000.00	237,358.00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六、11	1,762,993.93	2,632,17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六、12	461,243.93	384,48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六、13	-	175,88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30,682.06	18,817,917.92
资产总计		155,362,226.06	128,436,955.63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附注六、14	33,050,000.00	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附注六、15	51,059,761.81	36,289,053.61
预收款项	附注六、16	728,545.21	1,439,014.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六、17	3,641,719.92	5,230,827.06
应交税费	附注六、18	883,348.02	767,145.1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附注六、19	5,342,820.94	5,777,486.9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六、20	-	1,000,000.00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4,706,195.90	75,503,527.15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94,706,195.90	75,503,527.15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附注六、21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附注六、22	18,022,347.48	18,022,347.4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附注六、23	1,518,252.05	805,399.5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六、24	10,982,128.26	3,959,11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0,522,727.79	52,786,866.23
少数股东权益		133,302.37	146,56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56,030.16	52,933,42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55,362,226.06	128,436,955.63

法定代表人：丘守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文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剑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10,016,395.08	16,254,52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5,867,283.27	6,825,871.43
应收账款	附注十五、1	33,797,495.26	37,772,863.86
预付款项	-	1,123,786.29	16,721.50
应收利息	-	146,065.83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五、2	7,783,541.03	827,157.74
存货	-	44,560,366.78	45,594,362.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	109,294,933.54	107,291,503.04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五、3	4,338,696.91	3,718,696.9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15,616,267.64	14,492,939.9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251,542.26	211,635.5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79,145.55	2,477,86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5,832.15	381,22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75,88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131,484.51	21,458,244.22
资产总计	-	131,426,418.05	128,749,747.26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33,050,000.00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	-	-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30,658,490.30	38,038,576.75
预收款项	-	572,851.22	877,202.51
应付职工薪酬	-	2,337,541.66	4,442,690.23
应交税费	-	452,992.15	832,521.1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1,842,553.91	3,175,292.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8,914,429.24	73,366,283.3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	68,914,429.24	73,366,283.32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17,329,468.39	17,329,468.3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518,252.05	805,399.5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13,664,268.37	7,248,59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2,511,988.81	55,383,46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31,426,418.05	128,749,747.26
------------	---	----------------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附注六、25	205,756,251.27	201,157,915.78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六、25	205,756,251.27	201,157,915.7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02,797,855.58	197,863,773.23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六、25	163,902,527.91	159,318,834.7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附注六、26	839,804.12	1,075,269.10
销售费用	附注六、27	10,412,342.65	10,440,396.92
管理费用	附注六、28	25,276,179.70	23,816,726.20
财务费用	附注六、29	1,448,914.74	2,046,701.43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六、30	918,086.46	1,165,844.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958,395.69	3,294,142.5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六、31	4,277,724.25	3,504,100.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77,984.34	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六、32	31,604.74	305,527.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31,604.74	100,277.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7,204,515.20	6,492,715.60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33	-68,086.48	944,406.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2,601.68	5,548,309.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5,861.56	5,557,906.42
少数股东损益		-463,259.88	-9,596.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72,601.68	5,548,30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35,861.56	5,557,906.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259.88	-9,596.91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附注十六、2	0.26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注十六、2	0.26	0.19

法定代表人：丘守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文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剑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五、4	168,498,919.23	185,353,209.84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五、4	132,495,549.95	147,319,072.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15,927.13	966,624.31
销售费用	-	7,704,033.78	6,942,408.36
管理费用	-	19,977,209.43	19,961,282.06
财务费用	-	1,454,456.96	2,075,417.44
资产减值损失	-	469,235.11	1,009,517.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五、4	1,164,787.9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747,294.85	7,078,888.32
加：营业外收入	-	4,272,415.39	3,473,91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2,845.95	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3,871,958.63	227,70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2,458.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147,751.61	10,325,096.35
减：所得税费用	-	19,226.74	932,489.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128,524.87	9,392,606.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	-	-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7,128,524.87	9,392,606.87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24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24	0.31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1,482,753.86	183,089,275.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60,204.19	1,488,73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六、 34 (1)	5,103,707.50	4,677,62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8,146,665.55	189,255,63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9,227,469.92	130,773,410.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3,929,117.78	28,410,19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714,627.59	9,880,40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六、 34 (2)	20,264,289.96	16,526,56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0,135,505.25	185,590,57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88,839.70	3,665,06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2,781.40	50,760.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附注六、 35 (3)	54,278.6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7,060.06	50,76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630,113.22	6,202,35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附注六、 35 (2)	12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750,113.22	6,202,35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83,053.16	-6,151,59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7,2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六、 34 (3)	-	12,161,28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200,000.00	72,161,284.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150,000.00	64,105,264.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14,301.76	2,329,287.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064,301.76	66,434,55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35,698.24	5,726,73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附注六、 35 (4)	-5,236,194.62	3,240,19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262,529.47	14,022,33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六、 35 (4)	12,026,334.85	17,262,529.47

法定代表人：丘守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文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剑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8,106,061.40	160,807,45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60,204.19	1,488,73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14,591.66	4,852,31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4,380,857.25	167,148,51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3,253,756.81	113,664,68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5,219,450.76	24,784,12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430,270.73	8,507,94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875,158.75	13,141,66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6,778,637.05	160,098,42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附注十五、6	-2,397,779.80	7,050,08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64,787.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2,781.4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	-	-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77,569.3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833,618.27	6,091,09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20,000.00	61,57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453,618.27	6,152,66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76,048.89	-6,152,66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7,2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996,19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200,000.00	70,996,193.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150,000.00	64,105,264.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14,301.76	2,329,28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064,301.76	66,434,55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35,698.24	4,561,64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附注十五、6	-6,238,130.45	5,459,06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十五、6	16,254,525.53	10,795,46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十五、6	10,016,395.08	16,254,525.5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8,022,347.48	-	-	-	805,399.56	-	3,959,119.19	146,562.25	52,933,42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18,022,347.48	-	-	-	805,399.56	-	3,959,119.19	146,562.25	52,933,42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12,852.49	-	7,023,009.07	-13,259.88	7,722,60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735,861.56	-463,259.88	7,272,601.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450,000.00	4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450,000.00	4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	-	-	-	-	-	-	-	-	-	-	-	-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712,852.49	-	-712,852.49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12,852.49	-	-712,852.4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8,022,347.48	-	-	-	1,518,252.05	-	10,982,128.26	133,302.37	60,656,030.16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13,131.00	-	-	-	5,027,107.47	-	-	-	4,944,665.91	-	30,944,055.43	156,159.16	47,385,11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13,131.00	-	-	-	5,027,107.47	-	-	-	4,944,665.91	-	30,944,055.43	156,159.16	47,385,11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86,869.00	-	-	-	12,995,240.01	-	-	-	-4,139,266.35	-	-26,984,936.24	-9,596.91	5,548,30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557,906.42	-9,596.91	5,548,309.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05,399.56	-	-805,399.5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05,399.56	-	-805,399.5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686,869.00	-	-	-	12,995,240.01	-	-	-	-4,944,665.91	-	-31,737,443.1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23,686,869.00	-	-	-	12,995,240.01	-	-	-	-4,944,665.91	-	-31,737,443.10	-	-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8,022,347.48	-	-	-	805,399.56	-	3,959,119.19	146,562.25	52,933,428.48

法定代表人：丘守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文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剑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7,329,468.39	-	-	-	805,399.56	7,248,595.99	55,383,46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17,329,468.39	-	-	-	805,399.56	7,248,595.99	55,383,46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	-	-	-	-	-	-	-	712,852	6,415,67	7,128,5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以“—”号填列)										. 49	2. 38	24. 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128,524. 87	7,128,524. 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712,852. 49	-712,852. 4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712,852. 49	-712,852. 4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7,329,468.39	-	-	-	1,518,252.05	13,664,268.37	62,511,988.81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13,131.00	-	-	-	4,334,228.38	-	-	-	4,944,665.91	30,398,831.78	45,990,85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13,131.00	-	-	-	4,334,228.38	-	-	-	4,944,665.91	30,398,831.78	45,990,857.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86,869.00	-	-	-	12,995,240.01	-	-	-	-4,139,266.35	-23,150,235.79	9,392,60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392,606.87	9,392,60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05,399.56	-805,399.5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05,399.56	-805,399.5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686,869.00	-	-	-	12,995,240.01	-	-	-	-4,944,665.91	-31,737,443.1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23,686,869.00	-	-	-	12,995,240.01	-	-	-	-4,944,665.91	-31,737,443.10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	-	-	-	17,329	-	-	-	805,399	7,248,595.	55,383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000.00				,468.3 9				.56	99	,463.9 4
--	--------	--	--	--	-------------	--	--	--	-----	----	-------------

三、会计报表附注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294764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4664259-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13区宝民一路宝通大厦2701-2712、2201-2211

注册资本: 3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丘守庆

2、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 电子信息行业(电子智能控制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厨电设备、工业加热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计算机软件设计, 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销售, 网上贸易、电子商务技术信息咨询及开发;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各类电子产品、智能控制产品、厨电设备、工业加热设备设计、开发、加工、制造和销售。

3、公司历史沿革

(1) 2003年3月, 公司设立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深圳市鑫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3月10日, 由自然人李益和邱永蛟共同出资组建, 领取注册号为44030610294764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其中李益出资人民币70万元, 占注册资本70%; 邱永蛟人民币30万元, 占注册资本30%。本次出资业经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深信验字(2003)第03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年3月20日, 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李益	700,000.00	70.00
邱永蛟	300,000.00	3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2003年10月，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

2003年10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深信验字(2003)第29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李益	1,400,000.00	70.00
邱永蛟	60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 2006年4月，股权转让

2006年4月26日，李益、邱永蛟与蔡金铸、丘守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益将其所持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蔡金铸，李益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丘守庆，邱永蛟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丘守庆，转让后股东股权比例变更为蔡金铸持有公司55%的股权、丘守庆持有公司45%的股权。

2006年5月9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蔡金铸	1,100,000.00	55.00
丘守庆	900,000.00	4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4) 2009年1月，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2009年1月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深信验字(2009)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1月14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蔡金铸	2,750,000.00	55.00
丘守庆	2,250,000.00	4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 2011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543.4782万元

2011年12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34,782.00元，由新增股东许申生、谢荣华以人民币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34,782.00元。本次出资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中审国际验字【2011】0903007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1月4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蔡金铸	2,750,000.00	50.60
丘守庆	2,250,000.00	41.40
许申生	271,739.00	5.00
谢荣华	163,043.00	3.00
合计	5,434,782.00	100.00

(6) 2012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548.9679万元

2012年11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4,897.00元，由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张晓杨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89,679.00元。本次出资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中审国际验字【2012】09030043《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蔡金铸	2,750,000.00	50.09
丘守庆	2,250,000.00	40.99
许申生	271,739.00	4.95
谢荣华	163,043.00	2.97
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	38,428.00	0.70
张晓杨	16,469.00	0.30
合计	5,489,679.00	100.00

(7) 2013年5月，注册资本增至6,313,131.00元

2013年5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823,452.00元，全部由深圳市和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13,131.00元。本次出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岳华验字（2013）023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蔡金铸	2,750,000.00	43.56
丘守庆	2,250,000.00	35.64
许申生	271,739.00	4.30
谢荣华	163,043.00	2.58
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	38,428.00	0.61
张晓杨	16,469.00	0.26
深圳市和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452.00	13.04
合计	6,313,131.00	100.00

(8) 2014年5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股东会决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7,329,468.39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30,000,000.00股，差额人民币17,329,468.39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验证。2014年5月13日，股份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蔡金铸	13,068,000.00	43.56
丘守庆	10,692,000.00	35.64
许申生	1,291,200.00	4.30
谢荣华	774,900.00	2.58
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	183,000.00	0.61
张晓杨	78,000.00	0.26
深圳市和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2,900.00	13.04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减少1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1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

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

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

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账龄
181 天至 1 年	账龄
1 至 2 年	账龄
2 至 3 年	账龄
3 年以上	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3	3
181 天至 1 年	10	10
1 至 2 年	30	3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

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

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10	4.50-2.2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5-10	5	19.00-9.50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3、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基于上述原则，本公司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具体时点和具体原则按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分别确定如下：

①国内销售：

A. 客户现款提货，于收款交货后，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B. 预收款结算的，于交货后并取得销售客户确认收货单，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C. 按一定账期赊销的，客户按账期结算，根据客户订单交货后并取得销售客户确认，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②国外销售：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

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2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5%的税率计算营业税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1%、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26%计缴（如下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鑫汇科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市鑫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25%
鑫汇科（上海）电器设计有限公司	25%
上海韦乐雅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
韦乐雅斯加拿大有限公司	26%
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6 月，本公司重新申请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0294)，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15 年起至 2017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增值税税率为 17%。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5 年度，上年指 2014 年度。

1、货币资金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535.60	152,855.68
银行存款	11,982,799.25	17,109,673.7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2,026,334.85	17,262,529.47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67,283.27	6,825,871.4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867,283.27	6,825,871.43

(2) 年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084,502.00	

(3)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170,102.92	100.00	1,859,215.74	3.71	48,310,887.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170,102.92	100.00	1,859,215.74	3.71	48,310,887.18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268,961.91	100.00	1,136,613.60	3.05	36,132,348.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268,961.91	100.00	1,136,613.60	3.05	36,132,348.3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80 天以内	45,129,761.07	1,353,892.83	3.00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80 天以内	45,129,761.07	1,353,892.83	3.00
180 天-1 年	5,033,898.23	503,389.82	10.00
1 至 2 年	6,443.62	1,933.09	3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0,170,102.92	1,859,215.74	3.71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2,602.14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年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840,353.8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韦乐雅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形成	3,840,353.89	确定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是

本年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详见附注七、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5,488,057.6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0.8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44,767.33 元。

(5) 报告年末应收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款项余额已用于银行借款质押担保，详见附注九、4。

(6)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为三个月内正常应收货款：

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10,748,957.92 元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745,204.90 元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619,063.40 元
上海韦乐雅斯健康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2,985,420.84 元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389,410.55 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70,968.31	100.00	135,501.90	100.00
1 至 2 年				
合计	1,370,968.31	100.00	135,501.9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897,868.79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5.49%，为正常预付货款。预付账款前五名为：

深圳市鼎泽科技有限公司	368,000.00 元
广州市弘科自动化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35,000.00 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6,868.79 元
佛山市顺德区美力菲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93,000.00 元
北京浩富时代智库文化公司	75,000.00 元

(3)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账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2,752.32	100.00	780,545.03	37.12	1,322,207.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02,752.32	100.00	780,545.03	37.12	1,322,207.29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8,317.60	100.00	681,468.67	45.18	826,848.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08,317.60	100.00	681,468.67	45.18	826,848.9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80 天以内 (含 180 天)	1,132,272.08	33,968.16	3.00
181 天至 1 年	229,956.00	22,995.60	10.00
1 至 2 年	24,204.24	7,261.27	3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716,320.00	716,320.00	100.00
合计	2,102,752.32	780,545.03	37.12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9,076.36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用金	71,956.00	105,800.00
保证金/押金	2,024,467.90	944,399.14
往来款及其他	6,328.42	458,118.46
合计	2,102,752.32	1,508,317.6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艾美特电器(九江)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500,000.00	180 天以内	23.78	15,000.0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400,000.00	3 年以上	19.02	400,000.00
深圳信安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222,600.00	180 天以内	10.59	6,678.00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保证金	200,000.00	180天-1年以内	9.51	2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宏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52,308.00	180天以内	7.24	4,569.24
合计		1,474,908.00		70.14	446,247.24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964,465.64		23,964,465.64
在产品	2,585,675.08		2,585,675.08
库存商品	18,334,504.57	127,433.94	18,207,070.63
发出商品	17,968,401.26		17,968,401.26
合计	62,853,046.55	127,433.94	62,725,612.61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35,388.64		20,535,388.64
在产品	1,343,077.03		1,343,077.03
库存商品	11,419,771.28	832,597.59	10,587,173.69
发出商品	15,970,298.31		15,970,298.31
合计	49,268,535.26	832,597.59	48,435,937.6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32,597.59			705,163.65		127,433.9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 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 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已经实现销售

(4) 截止本报告年末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5) 存货年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803,221.69	
预交企业所得税	305,028.80	
合计	1,108,250.49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994,787.68	4,280,797.20	980,161.54	4,452,485.03	18,708,231.45
2、本年增加金额	2,556,584.00	3,332,599.51	151,409.86	2,222,596.73	8,263,190.10
(1) 购置	2,556,584.00	3,332,599.51	151,409.86	2,222,596.73	8,263,190.1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321,787.42		532,259.81	854,047.23
处置或报废		321,787.42		532,259.81	854,047.23
4、年末余额	11,551,371.68	7,291,609.29	1,131,571.40	6,142,821.95	26,117,374.3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28,422.08	1,667,479.13	509,425.34	1,210,406.09	3,915,732.64
2、本年增加金额	349,699.83	1,058,184.07	152,596.28	1,421,609.72	2,982,089.90
计提	349,699.83	1,058,184.07	152,596.28	1,421,609.72	2,982,089.90
3、本年减少金额		154,254.06		211,096.10	365,350.16
处置或报废		154,254.06		211,096.10	365,350.16
4、年末余额	878,121.91	2,571,409.14	662,021.62	2,420,919.71	6,532,472.3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673,249.77	4,720,200.15	469,549.78	3,721,902.24	19,584,901.94
2、年初账面价值	8,466,365.60	2,613,318.07	470,736.20	3,242,078.94	14,792,498.81

注：本期折旧额为 2,982,089.90 元。

(2) 截止本报告年末，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及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租房	2,556,584.00	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等有关规定及住房买卖合同约定，企业或单位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在符合规定或约定条件情况下，仅享有有限产权，如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允许将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登记至企业名下的，可办理《房地产证》（绿本），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办理房地产证，在权属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权。

(3) 截止本报告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截止本报告年末，本公司无闲置或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 截止本报告年末，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6) 截止本报告年末，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7) 截止本报告年末，本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平台	专利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97,574.37	456,702.33	1,054,276.70
2、本年增加金额	138,605.16		138,605.16
(1) 购置	138,605.16		138,605.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56,702.33	456,702.33
(1) 处置		456,702.33	456,702.33
4、年末余额	736,179.53		736,179.5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85,938.80	72,826.65	458,765.45
2、本年增加金额	98,698.47	33,985.70	132,684.17
(1) 计提	98,698.47	33,985.70	132,684.17
3、本年减少金额		106,812.35	106,812.35
(1) 处置		106,812.35	106,812.35
4、年末余额	484,637.27		484,637.2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软件平台	专利费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51,542.26		251,542.26
2、年初账面价值	211,635.57	383,875.68	595,511.25

1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韦乐雅斯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237,358.00			237,358.00		
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				570,000.00
合计	237,358.00	570,000.00		237,358.00		570,000.0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韦乐雅斯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房屋装修及其他	2,632,178.18	228,317.96	1,097,502.21		1,762,993.93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39,760.77	442,128.84	1,818,082.27	259,593.06
存货跌价准备	127,433.94	19,115.09	832,597.59	124,889.69
合计	2,767,194.71	461,243.93	2,650,679.86	384,482.75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75,888.9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175,888.93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33,050,000.00	25,000,000.00

(2) 本年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九、4。

15、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款	50,988,392.33	36,289,053.61
运费	71,369.48	
合计	51,059,761.81	36,289,053.61

16、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728,545.21	1,439,014.37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16,432.85	31,016,794.67	32,597,105.95	3,636,121.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94.21	1,287,707.86	1,296,503.72	5,598.35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长期福利		35,508.11	35,508.11	
合计	5,230,827.06	32,340,010.64	33,929,117.78	3,641,719.9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92,230.36	28,976,779.15	30,547,735.89	3,621,273.62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二、职工福利费		766,527.10	766,527.10	
三、社会保险费	9,402.49	699,186.42	696,800.96	11,787.9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094.98	569,840.83	566,702.52	11,233.29
2、工伤保险	830.15	51,579.23	52,216.19	193.19
3、生育保险	477.36	77,766.36	77,882.25	361.47
四、住房公积金	14,800.00	573,630.40	585,370.40	3,06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1.60	671.6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合计	5,216,432.85	31,016,794.67	32,597,105.95	3,636,121.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003.03	1,154,069.37	1,163,195.62	4,876.78
2、失业保险费	391.18	133,638.49	133,308.10	721.57
合计	14,394.21	1,287,707.86	1,296,503.72	5,598.35

18、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66,495.77	149,615.85
营业税	7,303.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2	
企业所得税		505,796.5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6,177.59	111,732.74
教育费附加	24.45	
堤防费	13,312.70	
合计	883,348.02	767,145.17

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5,342,820.94	5,777,486.94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	--	--------------

21、 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蔡金铸	13,068,000.00			13,068,000.00	43.56
丘守庆	10,692,000.00			10,692,000.00	35.64
许申生	1,291,200.00			1,291,200.00	4.30
谢荣华	774,900.00			774,900.00	2.59
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	183,000.00			183,000.00	0.61
张晓杨	78,000.00			78,000.00	0.26
深圳市和众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12,900.00			3,912,900.00	13.04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注：历年股本增减变动详见附注一、3 历史沿革。

22、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8,022,347.48			18,022,347.4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8,022,347.48			18,022,347.48

23、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5,399.56	712,852.49		1,518,252.05

①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②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959,119.19	30,944,055.4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959,119.19	30,944,055.43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5,861.56	5,557,906.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2,852.49	805,399.5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31,737,443.1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82,128.26	3,959,119.19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420,831.27	163,687,143.28	199,742,821.47	159,318,834.79
其他业务	335,420.00	215,384.63	1,415,094.31	
合计	205,756,251.27	163,902,527.91	201,157,915.78	159,318,834.79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7,303.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4,122.92	623,838.93
教育费附加	348,377.91	451,430.17
合计	839,804.12	1,075,269.10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7、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费	3,794,895.46	3,300,339.55
运输费	1,753,875.64	1,839,182.94
房租费	206,773.09	557,287.80
差旅费	881,550.73	626,986.28
业务招待费	265,980.74	356,626.78
业务推广费	1,394,148.26	1,296,420.67
通讯费	14,723.03	92,009.14
办公费	537,009.72	320,080.52
车辆费	44,151.90	211,685.41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费用	1,519,234.08	1,839,777.83
合计	10,412,342.65	10,440,396.92

28、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6,105,288.43	14,058,629.33
职工薪酬费	4,981,681.88	4,374,926.33
办公费	677,802.43	1,304,064.90
房租	883,487.00	525,521.82
车辆费	399,774.55	101,985.93
咨询服务费	780,640.42	492,098.38
折旧及摊销	701,061.26	190,467.88
通讯费	149,949.93	261,442.08
差旅费	247,856.10	214,754.50
业务招待费	125,517.88	75,737.72
其他费用	223,119.82	603,149.31
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费用		1,613,948.02
合计	25,276,179.70	23,816,726.20

29、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914,301.76	2,250,906.37
减：利息收入	117,300.30	322,336.02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400,906.57	32,172.25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票据贴息		78,380.97
其他	52,819.85	7,577.86
合计	1,448,914.74	2,046,701.43

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918,086.46	1,128,606.08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7,238.71
合计	918,086.46	1,165,844.79

3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7,984.34	77,984.34	1,500.00	1,5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7,984.34	77,984.34	1,500.00	1,5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4,131,556.19	2,571,352.00	2,624,537.42	1,135,800.00
其他	68,183.72	68,183.72	878,062.78	878,062.78
合计	4,277,724.25	2,717,520.06	3,504,100.20	2,015,362.7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60,204.19	1,488,737.4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2 年度资助国外申请专利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财政局国内发明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2,500.00	19,3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市场监督局专利资助	22,6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财政信息化重点项目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磁感应加热一体机控制器模块 CHK-YTJ 技术开发项目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产业化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软件补助	10,9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财政局国内发明专利知识产权项目资金		6,5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股改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服务署新三板挂牌补贴资助	464,3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变频电磁加热技术在平板硫化机上的应用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展位费补贴	9,8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商请核拨 2015 年二季度中信保出口货物年度保险费助资款	81,25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31,556.19	2,624,537.42	

3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604.74	31,604.74	100,277.97	100,277.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604.74	31,604.74	100,277.97	100,277.9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罚款及滞纳金				
其他			205,249.18	205,249.18
合计	31,604.74	31,604.74	305,527.15	305,527.15

3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74.70	1,065,353.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761.18	-120,947.12
合计	-68,086.48	944,406.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7,204,515.20	6,492,715.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0,677.28	973,907.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8,283.25	-373,338.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00,285.83	464,784.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761.18	-120,947.12
所得税费用	-68,086.48	944,406.09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2,571,352.00	835,800.00
往来款及其他	2,415,055.20	3,519,487.17
利息收入	117,300.30	322,336.02
合计	5,103,707.50	4,677,623.1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10,471,473.49	9,098,962.86
销售费用	6,335,367.91	6,495,647.45
往来款及其他	3,457,448.56	931,953.06
合计	20,264,289.96	16,526,563.37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		12,161,284.08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72,601.68	5,548,309.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8,086.46	1,165,844.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82,089.90	1,446,935.83
无形资产摊销	132,684.17	183,224.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7,502.21	1,414,42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79.60	98,777.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4,301.76	2,329,287.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761.18	-120,94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84,511.29	7,027,586.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80,704.47	20,123,348.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82,250.66	-35,551,728.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839.70	3,665,063.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026,334.85	17,262,529.4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7,262,529.47	14,022,333.3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6,194.62	3,240,196.15

(2) 各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度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20,000.00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有限公司	1,62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00,000.00	
其中：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	

(3) 各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度内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	
其中：上海韦乐雅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45,721.34	
其中：上海韦乐雅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45,721.34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上海韦乐雅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4,278.66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2,026,334.85	17,262,529.47
其中：库存现金	43,535.60	152,855.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82,799.25	17,109,673.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6,334.85	17,262,529.47

3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8,076,329.64	用于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5,662,058.26	用于借款保证

37、 外币货币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现金：			
欧元	10.66	7.09	75.63
卢比	1,005.00	0.09	98.29
银行存款：			
美元	12,187.01	6.49	79,137.57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项目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韦乐雅斯加拿大有限公司	1 美元=6.4936 人民币	1 美元=6.1190 人民币
项目	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韦乐雅斯加拿大有限公司	交易发生时即期汇率	交易发生时即期汇率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	1,620,000.00	70.00	购买	2015 年 8 月 31 日	②	32,797,697.09	-1,529,629.61

①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迅电子”），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及家用电器控制器、电子监控器、感应器

及其他电子零配件、电子元件及电路板贴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由股东山江林投资设立。2015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新迅电子股东山江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已支付完毕。自本公司注资后新迅电子才开始开展业务,视同本公司自新迅电子开业起就实际上可以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为从简起见,本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为购买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金 额
合并成本	
— 现金	1,62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62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5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70,000.00

(3) 新迅电子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净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450,000.00	45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1,050,000.00	1,050,000.00

2、处置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上海韦乐雅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韦乐雅斯产品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韦乐雅斯”）100%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赵满全，并约定处置日之前上海韦乐雅斯账面产生的亏损由本公司对应收上海韦乐雅斯的部分货款债务豁免方式承担，经协商确定的债务豁免金额为 3,840,353.89 元。2015 年 8 月 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8 月 27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上海韦乐雅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不再实施控制，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为从简起见，故本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作为处置日。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间点	丧失控制权时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上海韦乐雅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	100.00	出售	2015.7.31	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到,并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不再实施控制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韦乐雅斯健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康科技有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鑫汇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市鑫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生产销售	70.00	70.00	设立
鑫汇科(上海)电器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设计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
韦乐雅斯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加拿大	贸易	100.00	100.00	设立
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有限公司	顺德	顺德	生产销售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厦门市鑫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30.00	-4,371.00		142,191.25
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有限公司	30.00	-458,888.88		-8,888.88
合计		-463,259.88		133,302.37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厦门市鑫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3,694,168.57	19,421.35	3,713,589.92	3,239,619.10		3,239,619.10
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有限公司	32,104,969.54	4,002,384.24	36,107,353.78	36,136,983.39		36,136,983.39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厦门市鑫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3,397,499.91	25,557.83	3,423,057.74	2,934,516.91		2,934,516.91
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厦门市鑫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2,575,358.31	-14,570.01	-14,570.01	259,050.16	4,183,020.63	-31,989.69	-31,989.69	-1,421,526.63
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有限公司	32,797,697.09	-1,529,629.61	-1,529,629.61	-1,428,155.47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个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报告期内持股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蔡金铸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43.56	43.56
丘守庆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5.64	35.64
合计		79.20	79.2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许申生	本公司股东、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谢荣华	本公司股东、董事
肖文松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晓杨	本公司股东
陈丽君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丘守庆之配偶
深圳市和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4、关联担保情况

2015年11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授信限为12个月;本公司股东蔡金铸、丘守庆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鑫汇科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公司股东丘守庆之配偶陈丽君以其所属的房产为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2015年5月,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万元,其中,借款额度为人民币700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本公司股东蔡金铸、丘守庆为该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其应收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款项为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合同中同时约定公司位于上海一处房产未经该行同意不得办理相关抵押、更名转移、抵债等手续。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305万元,该质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076,329.64元,前述房产账面价值为5,662,058.26元。

十、或有事项

截止本报告年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本报告年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资产抵押事项

截止本报告年末,本公司的资产抵押事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07,843.21	100.00	1,410,347.95	4.01	33,797,495.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207,843.21	100.00	1,410,347.95	4.01	33,797,495.26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841,469.04	100.00	1,068,605.18	2.75	37,772,863.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841,469.04	100.00	1,068,605.18	2.75	37,772,863.8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80 天以内	30,167,501.36	905,025.04	3.00
180 天-1 年	5,033,898.23	503,389.82	10.00
1 至 2 年	6,443.62	1,933.09	30.00
合计	35,207,843.21	1,410,347.95	4.01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1,742.77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年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840,353.8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韦乐雅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形成	3,840,353.89	确定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是

本年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详见附注七、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0,620,921.8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8.5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98,753.25 元。前五名应收账款为三个月以内的正常应收货款：

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8,326,113.03 元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619,063.40 元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389,410.55 元
上海韦乐雅斯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2,985,420.84 元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300,914.03 元

(5) 报告年末应收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款项余额已用于银行借款质押担保，详见附注九、4。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51,306.78	100.00	767,765.75	8.98	7,783,541.03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551,306.78	100.00	767,765.75	8.98	7,783,541.03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7,431.15	100.00	640,273.41	43.63	827,157.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67,431.15	100.00	640,273.41	43.63	827,157.7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80 天以内 (含 180 天)	7,541,248.87	27,550.15	0.37
181 天至 1 年	229,956.00	22,995.60	10.00
1 至 2 年	63,781.91	900.00	1.4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716,320.00	716,320.00	100.00
合计	8,551,306.78	767,765.75	8.98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7,492.34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用金	71,956.00	105,800.00
保证金/押金	1,800,955.66	923,194.90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6,678,395.12	438,436.25
合计	8,551,306.78	1,467,431.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22,910.43	180 天以内	77.45	0.00
艾美特电器(九江)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500,000.00	180 天以内	5.85	15,000.0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400,000.00	3 年以上	4.68	400,000.00
深圳信安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222,600.00	180 天以内	2.60	6,678.00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保证金	200,000.00	180 天-1 年	2.34	20,000.00
合计		7,945,510.43		92.92	441,678.00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38,696.91		4,338,696.91	3,718,696.91		3,718,696.9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338,696.91		4,338,696.91	3,718,696.91		3,718,696.9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厦门市鑫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深圳市鑫汇科科技有限公司	307,120.91		307,120.91		
鑫汇科(上海)电器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韦乐雅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韦乐雅斯加拿大有限公司	61,576.00		61,576.00		
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有限公司		1,620,000.00	1,620,000.00		
合计	3,718,696.91	620,000.00	4,338,696.91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68,045,735.28	132,280,165.32	183,938,115.53	147,319,072.13
其他业务收入	453,183.95	215,384.63	1,415,094.31	
合计	168,498,919.23	132,495,549.95	185,353,209.84	147,319,072.13

6、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4,787.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1,164,787.98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28,524.87	9,392,606.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9,235.11	1,009,517.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56,812.39	1,370,510.35
无形资产摊销	98,698.47	124,962.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4,315.93	1,365,83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79.60	20,958.79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4,301.76	2,329,287.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4,78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89.28	-128,76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9,159.85	5,885,819.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8,726.43	13,202,259.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74,323.45	-27,522,902.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779.80	7,050,089.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016,395.08	16,254,525.5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6,254,525.53	10,795,462.9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8,130.45	5,459,062.61

十六、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6,379.60	-98,777.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1,352.00	1,135,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183.72	672,813.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685,915.32	1,709,835.63
所得税影响额	403,418.12	270,121.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82,497.20	1,439,714.2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2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0	0.18	0.18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